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促进公司发展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公司拟定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申请授信额度并提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利昕及公司股东、董事顾新宇为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自然人股东李利昕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自然人股东顾新宇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关联担保事项，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

票，公司关联董事李利昕、顾新宇回避表决。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利昕	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10号	自然人	--
顾新宇	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10号	自然人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自然人股东李利昕、自然人股东顾新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自然人股东顾新宇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促进公司发展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公司拟定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利昕及公司股东、董事顾新宇为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，并就上述授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为本次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、及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事项，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3日